

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後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駕駛執照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	駕駛執照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

自 傳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結書

本人 因報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2 年度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，提出以下聲明：

- 1. 因參與本次甄選提供予貴局之身分證件、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
- 2. 確已取得本計畫指定科系之畢業證書，且無被撤銷學位、追回畢業證書之情事，亦無將致使被撤銷學位之行為。
- 3. 已取得汽車/機車駕駛執照，且未處於吊銷駕照期間。

本人提出以上聲明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，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。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，願承擔刑事上責任。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有損害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親筆簽名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